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5〕29号

关于惠州市圳鑫五金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惠州正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市圳鑫五金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圳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启懋（惠州）工业有限公司A号厂房2楼南侧建设惠州市圳鑫五金制品加工项目，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784平方米，年生产网罩60万件、天线配件100万件和CNC五金件1300万件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喷涂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惠州市大亚湾环境科学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

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锰及其化合物和镍及其化合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—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—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设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三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 COD、氨氮、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177 吨/年、0.0009 吨/年、0.002 吨/年以内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
